

闲聊生智慧

◆ 马东

我一直有个疑问：为什么我们读完一本书觉得很不错，还会进一步想要去听作者的演讲？为什么我们听完演讲觉得很不错，还会想跟作者私下吃顿饭，聊聊天？明明是书里的智慧更集中，价钱也便宜，可是我们还要花时间、费力气、赔笑脸，只为争取一个跟作者闲聊的机会，到底图什么？

直到我们做了“小学问”音频，并且把它变成文字的时候，我才意识到其中的奥妙。原来，写书也好，演讲也好，其中最源头、最核心的智慧，往往来自闲聊。跟聪明人闲聊，才是最值的享受。

闲聊这件事，有三个独特的好处。首先，它直接针对你的问题，不能用大

词，不能上高度。我既然当面问到这儿了，你就必须老老实实地讲清楚自己的想法。看书和听课的时候，我们往往会觉得“你讲得也对，但是跟实际上关心的事情隔着一层”。闲聊中就不会这样，不管你是经济学家还是心理学家，不管你做过多少高头讲章，都不能从理论出发给我上课，只能从实际问题出发，综合利用自己的知识储备发表观点。这恰恰是“小切口，深挖掘”的做学问之道。

其次，闲聊时人处于最放松的状态。讲话不是为了证明自己，而只是为了把事情说透。比如说，你找黄执中写本辩论学的教材，他一定铆足了劲儿，追根溯源、构建体系、开宗立派。你觉

得很厉害是肯定的，能不能看懂，那就得另说。可是，如果你私下跟黄执中闲聊的时候问他：“我觉得我这儿也不笨，可是为什么跟人辩论的时候总是被带到沟里去呢？”他就会跟你讲：“有些常见的思维陷阱，我们习惯辩论的人很熟悉，但是一般人不能第一时间看出来。如果不把这些陷阱弄明白，读再多书也没用。来，你说说看，上次被人惹是什么情况？我教你两招……”如果你是个明白人，就会知道这时候学到的才是精华。

最后，闲聊没有目的性，反而能让最有趣的话题自动涌现出来。我们在做“小学问”的时候，深度访谈过各个领域的专家。不管对方从事哪个行业，有

什么样的资历和背景，我们都在以不同方式问同一个问题：“你觉得在你的专业领域里，有哪些知识是最有意思、最值得跟别人分享的？”正是因为这个问题本身是完全开放的，所以我们才得到各种各样富有教益的答案，很多都出乎意料精彩。

像这样的闲聊，西方人在16世纪给它起了一个“高大上”的名字，叫作“沙龙”。借用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里的说法，沙龙看起来是私人聚会，实际上却是思想史上很多重要观点的源头。直到今天，很多历史悠久的大学，也正在以非正式的学术俱乐部的方式，延续着这种“聪明人聚在一起闲聊”的智慧生产方式。

你在读什么书

◆ 威尔·施瓦贝尔

我们经常互相问候：“你去哪里度假了？”“你睡得怎么样？”还有一个问题，我觉得大家应该互相多问一下，那就是：“你在读什么书？”这是一个简单却有力量、可以改变生活、为被文化、年龄、时间和空间分割的人们创造一个共享的宇宙。

当我们问别人“你在读什么书”时，有时我们会发现与他人的相似之处，有时我们会发现不同的地方，有时我们会发现隐藏的共同爱好，有时我们会打开思索新世界、新想法的



大门。当怀着真诚的好奇心时，“你在读什么书”并不是个简单的问题，这其实是在问：“你现在是谁？你正在变成谁？”

懂些礼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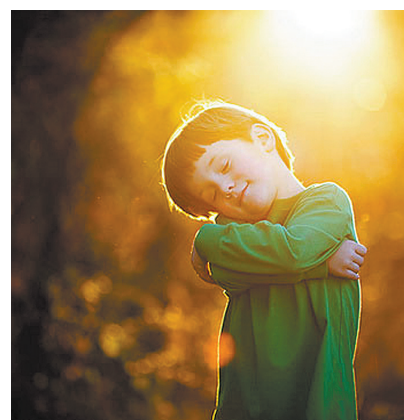
◆ 沈栖

先说说两起我亲历的事——

上世纪80年代，我曾多次造访陈伯吹老先生，交谈时，他常会说一些谦辞，诸如“拙见”“赐教”。每次握手后，他总要起身送我出家门，连连躬身，微微挥手目送。如此待客之礼，我一个微不足道的晚辈何以克当？我与钱君匋老先生也多有交往，一次致函，在信封上用了一个“展”字，当时我觉得这个“展”字比“收”字新奇；没想到，后与老先生面晤时，他拿出这个信封，严肃地说：“对长辈不能用‘展’字，这是不恭敬的，应当用‘启’，倘若再尊重些，就用‘敬启’。”我为自以为是而汗颜。

作为礼仪之邦，我国传统文化颇讲究礼数，如诸多的传世家训中都有教诲礼数的元素，我们常在留存甚少的家族祠堂大门见到高悬的巨匾，写着“诗礼传家”四个大字。我记得还在上小学的时候，祖父就谆谆教导我：“问人姓名要说‘贵姓’，称自己要说的‘鄙人’，赞美别人要说‘高见’，无暇陪客要说‘失陪’……”讲礼数，似乎成为传统文化在社交上的一种体现。

时代的变化，时尚的流行，社交方式也随之异化，外来用语的普及，尤其是网络词汇的冲击，使得世代传承下来的礼数式微，再说年轻一代对礼数茫然，就是其父母一代对礼数使用的频率也是直线下降。现如今，人们热衷于刷存在感、博人眼球，重“己”轻“群”，想方设法彰显个人出众的地位、超群的知识，哪怕存有水分和虚幻。谦恭自抑、尊重他人的礼数不说“落伍”，也早已是渐行渐远，日趋淡忘。



有人认为是“客套”，甚或是“虚伪”，其实不然。先贤提倡和坚持礼数，不仅仅是为了恭维对方，尊重他人，更在于这种自省的谦恭时刻提醒着自己：切莫自视清高，做人低调，为人实诚。礼数并非干瘪单调的客套敷衍，而是推己及人的周到和体谅。它考量的不只是一个人的情商，还是丈量一个人善良的标尺。

可以说，礼数犹如一张没印文字的名片，通过一个人的言行举止，反映着他的家庭背景、所受教育、过往经历，显示其内在的素质与品行。

“知书”和“达礼”，构成教育的两个方面，书本知识和现实教养（礼数乃是教养的一种载体）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一个人成长过程中，固然亟须知识的培育和积累，但其修养、人品、胸怀、学识才有根本意义。因为教育的核心是培养人，而不是光灌输知识。不懂礼数的人，往往在教养方面有“短板”，也是与当今倡导的精神文明格格不入的。

说法

我想再次强调，美方行为是典型的贸易霸凌主义。中方将作出必要反制，坚决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这是一场单边主义与多边主义、保护主义与自由贸易、强权与规则之战。中方将和国际社会一道，站在历史正确一边，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规则。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

从事科研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研究的目的是希望能够回报社会，为人类作出贡献。现在学生受物质冲击太厉害，我想通过自己的努力，让学生们觉得做科研很酷，而不是赚钱很酷。

——我国著名结构生物学家、中国科学院、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美国国家科学院的“三合一院士”施一公

美国学校越来越认可中国的高考成绩，因为高考成绩好的学生学习新知识的能力高于没有经过高考的学生。美国大学发现，很多从中国国际学校录取的学生，并不如他们成绩单中所说的那样优秀，有些人的成绩单甚至是假的，因此现在一些美国大

学开始看重那些经过中国传统教育选拔的学生。

——前不久，美国新罕

布什尔大学宣布接受中国高考成绩申请，成为首个采用中国高考成绩来评估申请者的美国一流州立大学。该校副校长达伦表示

经过20年的等待，我们终于回到了我们理应回到的地方（四强）。一路走来，打到这里，可以说我们实至名归。打到这个程度，我们没有压力。我们会踢得放松，享受足球带来的快乐。当然，我也无法想象，如果克罗地亚成了世界杯冠军，会发生什么？很可能国内民众高兴得没人会去上班工作了。

——克罗地亚队主教练达利奇在世界杯半决赛前表示

我还想再踢几年，现在我正承受着可怕的悲伤。卡塔尔世界杯时，我哪怕胡子白了也要去踢。也许我们这届世界杯没有达到最佳状态，我不想以失败结束自己的国家生涯。

——西班牙队球星云集，被认为是本届世界杯的夺冠热门，但不曾想在16强赛场就倒下。不幸出局之后，30岁的队长拉莫斯表示



球迷专用药丸

刘志永 作



闲言

● 教养从来不是用来约束别人的，而是用来管教自己的。
● 不走心的努力，其实是在敷衍自己。

● 小时候以为“早睡早起身体好”是一句口号，长大后才发现那是三个愿望。
● 生活给你的很多难题，不是在跟你过不去，而是要你不断地提高生存的技能。
● 获得幸福的秘诀，不在于为了追求快乐而全力以赴，而是在全力以赴之中寻出快乐。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予以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如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有异议，请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 pdsghjfgk@163.com 或以书面形式送达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法规科，公开征求意见自登报之日起30日内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仲世贤 联系电话：0375-3967178 地址：开源路湛河南路东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规划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处理。

第三条 实施城乡规划，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和经批准的城乡规划为依据，并符合有关城乡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四条 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实行政府统一领导、规划部门主管、相关单位配合、社会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按照授权或者委托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负责本辖区内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的机关依照职责分工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定期通报查处违法建设情况，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根据违法建设案件情况依法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依法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机制，制定完善违法建设拆除责任制，对拆除违法建设工作进行考核。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

委会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的责成依法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乡、村庄规划区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拆除。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其辖区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立即劝阻，并向查处机关举报，配合处理机关做好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巡查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和管辖范围制定巡查控管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巡查时段、巡查重点及具体措施，加强违法建设巡查工作。

第十条 负有违法建设巡查责任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巡查控管方案的规定进行巡查，并认真做好巡查记录；

(二)发现违法建设及时劝阻、制止、报告，并采取录音、录像、拍照或者现场勘验等方式取证；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按程序处理；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移送有关查处机关处理；

(三)发现施工现场堆有建筑材料疑似违法建设，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登记并跟踪监控；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立即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受通知的部门应当立即到现场登记并跟踪监控。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受通知、移送、交办的违法建设工作事项或者案件办结后，应当将处理情况书面通报通知、移送、交办的部门。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查处违法

建设管辖不明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协商确定管辖或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不动产登记、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文化广电、工商、水利、人防、文物、财政、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违法建设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在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助拆除违法建设通知后，应当依照《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停止为违法建设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原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期满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经依法批准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以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一)城市总体规划发生重大变更，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因实施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工程或者重点建设工程需要修改的；

(三)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

难以满足城镇发展需要，且不具有更新条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第十六条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因公共利益或者实施城乡规划需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对用地进行合宗：

(一)拟合宗用地相邻，且无道路分割；

(二)拟合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相同；

(三)拟合宗用地符合城市规划功能、满足城市设计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规定。

用地合宗后，按照合宗后的用地统一规划建设，其用地规划功能、总容量建筑规模、建筑功能比例应保持不变，规划方案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同一宗用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对用地进行分割：

(一)因规划市政道路、增加向公众开放的道路、河道、河谷、沟渠等自然界限分割；

(二)因政府储备用地规划实施需要；

(三)因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符合前款第一、三项规定的用地，在分割前应当按照用地规划条件编制原用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平面图，明确拟分割用地各地块的具体规划指标。

第十八条 需要对建设用地进行合宗或者分割的，建设单位应当就合宗或者分割用地的土地权属、闲置、查封抵押等，征求国土、不动产登记机构等单位意见后，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符合合宗或者分割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平顶山日报、用地现场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及建筑工程竣工至正负零前或者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向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5日内安排验线。验线合格的，发放验线结果报告，方可开工、继续施工；不合格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竣工测绘成果，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条件、内容、方式和程序等，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时，对竣工建筑面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的，可以视为项目竣工规划核实合格。合理误差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建成的违法建设工程，建设内容符合相关规划的，在经过法定程序处理、违法行为改正后可以按程序补办规划许可手续。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规划许可内容建设，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符合规划许可要求的，在违法行为改正后可以办理规划核实。

第二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

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建筑拆除后，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责成有关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土地功能更新、景观提升等要求，及时做好拆除后土地的综合利用和环境美化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实施违法建设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本级人民政府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由其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建设的，应当主动拆除，有实施、参与、包庇违法建设以及阻挠违法建设处理工作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在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中有辱骂、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法阻挠其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的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管委会，是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规定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